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七卷第七期

評論主題背景及撰稿重點說明

一、本期主題

「營利與非營利私校類型」

二、截稿及發行日期

截稿及發行日期：本刊第七卷第六期將於 2018 年 7 月 1 日發行，截稿日為 2018 年 5 月 25 日。

三、本期評論主題及撰稿重點說明

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NPO）指非以營利為目的的組織，其目標通常在支援或處理個人關心或公眾關注的議題或事件。非營利組織所涉及的領域非常廣泛，從藝術、慈善、教育、政治、宗教、學術、環保等等。非營利組織包括有公法人、公益社團法人、中間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以及各式非法人團體。其中較為活躍且重要的非營利組織型態，主要有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以及非法人團體三大類。

我國私立學校的興辦，主要是以「私立學校法」為主要規範依據，其目的依法「為促進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機會」。所以「私立學校法」的精神是以鼓勵私人「捐資興學」為目標，所謂捐資興學，就是「捐獻」資金，「興辦」學校。因此，雖然設校經費來自私人、企業、慈善團體，但經費一經「捐獻」，就不再屬於捐資者，而是屬於社會公益的「財團法人」，捐資者除可以擔任「創辦人」、「當然董事」之外，對學校的資產、盈餘，已不能再有任何「主張」的權利，也就是私立學校係「捐資」興學而來，不能有任何「營利」的行為。

亦即，我國當前私立學校雖然是私人出資設立，但本質是捐資興學的社會公益財團法人，而非投資興學，更非投機興學。當前私校必須在相關法規的規範下，由政府的監督、管理，學校自主經營。私立學校既是非營利組織，不得謀取合理利潤，所有的盈餘，都需存入學校基金，非經董事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基金不得動用。私立學校是為國家執行教育權，提供教育機會與需要的民眾，因此提高其公共性一直是我國私立學校改革的重要目標。但是，許

多國家的法規允許營利與非營利的私校類型並存。我國在當前私立學校法規範下經營成效為何？遭遇那些困難？尤其是少子化之衝擊下營利與非營利之掌握可如何透過修法予以因應？.....歡迎提供寶貴評論文稿。

又，近年政府在幼教服務公共化上鼓勵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各地方政府在此政策下如火如荼展開，其經營成效如何？也期望有多元觀點的評論。

第七卷第七期輪值主編

林海清

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講座教授

蔡金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兼系主任